

债券代码：175238.SH
债券代码：188645.SH

债券简称：20 闽能 Y1
债券简称：21 闽能 02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发行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0年8月11日，福建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公司债券的批复》（闽国资函产权[2020]2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于2020年9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8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闽能Y1”：

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5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2亿元，债券简称“20闽能Y1”，债券代码“175238.SH”。

“21闽能02”：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简称“21闽能02”，债券代码“188645.SH”。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闽能Y1”：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2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4.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

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1闽能02”：

1、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利率为3.8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福建能源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	--------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2013年，注册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管理总部位于北京，法人代表为石文先。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变更情况

变更的原因	公司2019-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服务年已到期，根据福建省国资委要求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2025年的审计机构。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2年2月22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2年2月22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符合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涉及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不涉及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涉及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涉及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适用□不适用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的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